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H股发行后适用；经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机制，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参与人员和机构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有关参与人员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年报信息的生成、报送和披露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
- (二) 遗漏报送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 延迟报送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 无合理理由发生业绩预告修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改正并检讨;

(四)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 赔偿损失;

(六) 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责任追究事件时,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认为其它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形成调查报告,并汇同人力资源部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根据管理权限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的处理结果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若本制度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动失效。